

从藏文化保护和发展角度看藏医药古籍整理

作者：李明 冯岭

发布时间：2008-10-13

浏览数：121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藏医古籍是中国文化的一块宝藏。藏医古籍整理的方法与规范关系到这块宝藏能否得到科学有效的开发，所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研究课题。本文结合中华大典·林业典编撰过程中在古籍整理方面的一些教训和经验对藏医古籍整理的方法与规范做初步探讨，以抛砖引玉，求教方家。

笔者在承担中华大典林业典编撰任务的过程中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经验和三个方面的教训。在藏医古籍整理过程中可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就经验方面讲：第一，前期重视组织论证；第二，大纲综合统筹；第三，实施及时沟通；第四，建立倒查补救措施。就教训方面讲：第一，文献复印、拍照规范性存在问题；第二，大纲调整不宜过度频繁；第三，人员流动性过大。

藏医古籍整理与中华大典编撰工作存在很多方面的差异。比如前者无成熟的类书作为线索，不能以现代科学分类作为依托，原始文献类型复杂，工作环境十分艰苦等。但两者作为古籍文献整理的属性是相同的。因此在研究思路、组织形式、操作规范、平台建设等方面具有很高的相似性。鉴于中华大典编撰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本文对藏医古籍整理过程中的方法和规范提出以下探讨：

第一，藏医古籍整理的统筹工作需要具备独立的工作领导集体。从中华大典编撰过程中个别分典的教训看来，多重领导的结果将导致重要信息的遗漏，在后期平台建设和专著编撰过程中会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所谓多重领导，不是权力纷争的意思，而是话语权的分散。执行部门无所适从，不知道如何对原始信息进行取舍。很多宝贵的文献，一次错过可能就永远都没有机会再去弥补。这一点对藏医古籍整理的意义尤甚。

第二，藏医古籍整理纲要需要事先充分论证，形成相对成熟的指导性纲领。整理纲要信息普查员深入藏区工作的指南针，是各大合作单位提供古籍信息的准绳。大纲一动，全局不宁。所以，必须请有经验的专家，对大纲进行充分的论证，提出详细的经目和纬目，让工作人员能够一目了然，能够迅速判断手上的古籍信息是否属于收录的范围，并且能够判断收录的基本分类编码。除非工作中出现严重的偏差，不得对大纲进行修订。倘若一定要修订大纲，要经过慎重的论证和沟通。

第三，藏医古籍信息数字化需要形成明确的规范。数字化过程有程度的区分。仅仅拍照、扫描是不够的。要真正成为高效、实用的藏医古籍数字化平台，必须具备强大的搜索功能，最好能结合二代互联网技术，形成语义单元。数字化平台的建设与大纲要紧密结合。大的分类编码不能改动，否则整个数据库的改动将会非常复杂。实际上，由于大纲变化较多，在后期阶段中华大典的数字化平台几乎瘫痪。至今无法使用。

第四，藏医古籍整理过程中的很多需要图像化的资料应当形成统一的存储格式和精度。因为设备差异，照片和录像拍摄的精度会有差异。由于出版可能是将来信息平台的很多副产品之一。所以笔者认为，照片和图像精度应该达到基本的出版要求。图像出版象素要求与图像大小有关。因此在设定格式的时候应当参考一般插图要求设定。并且能够在整个信息采集过程中做到统一。

第五，倒查工作渠道应当事先准备。无论组织管理工作如何到位，个别信息遗漏、丢失等情况都在所难免。因此，在普查工作中应当事先准备好倒查渠道。这包括，信息采集过程中的日志整理，信息源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更新跟踪等。这是中华大典林业大典编纂工作过程中的一项发明和重要经验，得到中华大典办公室和新闻出版总署的肯定。在藏医古籍整理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大典编撰过程中的教训和取得的经验，藏医古籍整理及信息化平台建设的信息采集阶段应当注意在组织、论证、规范、倒查等方面预先做到充分准备。未雨绸缪，必然水到而渠成！

责任编辑：宗哲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网

本文注释信息：

标签：李明 冯岭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